

(A)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富科工信提案复〔2022〕1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8号提案的答复

李琰委员：

您提出“关于富民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规划及实施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建立稀贵金属产业园”的建议

1. 将富民环保科技产业园改造为稀贵金属产业园，激活存量土地，释放新材料制造产业能力。
2. 制定详细的稀贵金属产业园规划布局，撰写编制可行性研

究报告,研究制定促进发展稀贵金属产业的相关政策并形成文件,明确落实关键保障要素包括:政策扶持保障要素、土地保障要素、招商及投资环境保障要素、产业落地配套保障要素、人才引进保障要素等。

富民县现有稀贵金属产业企业两户(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2021年实现工业产值45927.5万元。按省、市赋予富民产业园区的定位,按照做强新材料产业,做大装备制造产业,做精食品加工的产业定位,构建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为辅助的“一主二辅”产业体系架构,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并重,以推动产业延链、扩链、补链为抓手,推动我县工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一是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钛化工新材料、贵金属及稀贵金属新材料、建材新材料等);二是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辅(重点发展机械制造、节能环保装备);三是以绿色食品加工为辅(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稀贵金属包含在新材料产业中,现在我县制定了富民县招商图谱(包含6大产业链),其中新型材料产业链重点领域:稀贵金属、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精品骨料、高新墙材、林产品深加工、家具家居、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隔热隔音材料;磷化铟、砷化镓、碳化硅等光电子微电子材料化合物材料;磷酸铁锂、磷酸锰锂、磷酸锰铁锂、三元(镍钴锰酸锂)等正极材料;石墨、氧化亚硅等负极材料;电芯、电池PACK生产制造;电池回收利用;乙烯、苯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丙烯酸及酯以及碳纤维新材料等。现目

前，稀贵金属产业企业数量少，产业规模小，还不具备建立产业园的条件，待通过新型材料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稀贵金属类项目后，再建立稀贵金属产业园，并且制定详细的稀贵金属产业园规划布局，撰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制定促进发展稀贵金属产业的相关政策并形成文件，明确落实关键保障要素包括：政策扶持保障要素、土地保障要素、招商及投资环境保障要素、产业落地配套保障要素、人才引进保障要素等。

二、提案中关于“建立闭环的全系统稀贵金属产业能力”的建议

1. 稀贵金属产业园的规划必须是要建立闭环系统的全产业能力。以纯金属原料供应企业为起点到稀贵金属初级材料加工企业再到稀贵金属新材料加工高技术企业再到稀贵金属新材料前沿应用领域高技术企业再到各领域产生的含有贵金属成分废弃失效物资通过先进技术分离提纯后做成新的贵金属原材料保障产业的贵金属原料需求。

2.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安排成立专业招商队伍，面向全国在稀贵金属相关的产业领域进行招商工作，建立起高质量的产业发展能力和布局。

为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资源配置优化、发力集中定向、招商引资精准的“富民链长模式”，统筹推进富民县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加快构建具有富民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富民县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下设5个产业招商工作专班，新型材料产业链专班将负责组织招引新型

材料产业（**稀贵金属**）类项目；负责落实县招商委工作安排部署和产业招商工作任务，制定专班年度工作计划和外出招商计划；组织外出考察招商活动；牵头洽谈意向投资企业，起草招商引资合作协议并按流程提报审批；牵头推动解决拟落地招商引资项目（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全过程跟踪推进已引进的新型材料产业（**稀贵金属**）项目。

通过对“关于富民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规划及实施的建议的提案”的办理，增强了我县工业园区建设和工业经济发展的信心，下一步我局将按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新型材料产业（**稀贵金属**）项目招商，力争**稀贵金属产业**取得较大的突破和发展。

感谢您对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许凤成

联系电话：18468248751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6月30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年6月30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琰	提案编号	(2022) 8号	承办单位	县科工信局
	面商领导	李林				
	提案标题	关于富民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规划及实施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提案者 签名	李琰 2022年6月30日			联系电话	13700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